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15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子女姓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，變更姓氏為母姓「范」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丙○○與相對人乙○○前於民國109年2月17日結婚，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甲○○，嗣兩造於111年3月28日兩願離婚，協議由聲請人行使負擔甲○○之權利義務。又相對人自112年10月起即未再給付甲○○之扶養費，亦未探視甲○○，現行蹤不明，由聲請人獨力扶養甲○○，故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應以實際照護及將來成長至成年之家族姓氏為依歸，爰依法聲請變更未成年子女姓氏為母姓「范」等語。

二、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

一、父母離婚者。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三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四、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。民法第1059條第5項有明文規定。又因姓氏屬姓名權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，除有社會人格之可辨識性，與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有關外，尚具家族制度之表徵功能。惟為因應情勢變更，倘有事實足認變更子女之姓氏對其有利時，宜使其在合乎上開條文規定之要件下，仍有更易其姓氏之機會，以保障子女人格之健全發展。而法院在決定是否准予變更子女姓氏，自應審酌子女之意願及其人

01 格發展之需要等因素，予以綜合判斷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口名簿、離婚協
03 議書、聲請人存款交易明細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19、73至
04 167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
05 業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查悉相對人業於113年4月
06 15日離境後未再返國，自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本院審
07 酌未成年子女甲○○現年僅3歲，客觀上雖未能理解變更姓
08 氏之意義，惟兩造業已離婚，現由聲請人任甲○○之親權人
09 並實際照護甲○○，則甲○○保有其父姓氏，將使其因實際
10 照顧及共同生活者與表徵家族網絡之姓氏不一致，產生身分
11 認同之混淆，而不利於其身心健全之發展。又甲○○現於聲
12 請人家庭環境下成長，在情感上認同並依附母方親人，生母
13 在其自我認同之發展過程中產生絕大的影響力，形成其欲符
14 合認同對象之心理趨向。從而，為避免因姓氏產生隔閡，可
15 認變更未成年子女之原姓氏係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
16 是以聲請人請求變更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父姓「林」為母姓
17 「范」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20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淑媛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25 書記官 黃馨儀